

## 附件

## 重点任务控制指标分解清单

| 重点任务             | 完成时限    | 控制指标  | 责任领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| 2020年底前 |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县复审工作。  | 县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县政府领导牵头 | 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%。   | 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                   | 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%。  | 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      |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学校大宗食品定点采购覆盖率100%。  | 分管教育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               | 县教育和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学校食堂“明厨亮灶”率、量化分级良好以上和季度检查覆盖率均100%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          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2022年底前 | 农药经营许可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率达到10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     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0%。   | 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      |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中央厨房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大型餐饮服务单位“明厨亮灶”率达到100%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完成率达到100% | 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          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县建成区固定餐饮经营场所餐厨废弃物协议收运率超过7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            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集中消毒餐饮具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5%以上，   | 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             | 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持续保持省级食品安全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水平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                   |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95%。   | 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          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     | 2022年底前 |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          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申请制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4项。  | 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                  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 | 2020年底前 | 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稳定在4份/千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       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主要农产品合格率稳定在97%以上。  | 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        |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、县渔业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食品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。   | 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%。  | 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        |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食用农产品快检量不少于50份/千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        |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推进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| 2020年底前 | “三品一标”数量达到85个，企业产品品牌达到6个，市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1个。                   | 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        |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、资源和规划局、县畜牧、发展促进中心、县渔业、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齐鲁放心果品品牌达到3个，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达到4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        |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|
|                | 2022年底前 | 创建食品生产示范基地1个，  | 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认证通过率70%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率80%，餐饮服务量化分级A级单位100家。 | 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|